

BIAN
ZHENG
LUO
JI
LI
LUN
WEN
TI

辩证逻辑理论问题

章 沛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辩证逻辑理论问题

章 沛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辩证逻辑理论问题

章 沛 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25印张 389,000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70册

书号2111·48 定价3.20元

前 记

一、这本集子收入的论文，一部分是从1959年到1965年的作品，另一部分则是在1977年到1982年所写的。1966年到1976年是一段空白，其原因可以不言而喻。

二、集子中的论文，大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直接关于辩证逻辑问题的；其余两方面则是用辩证逻辑观点分析有关形式逻辑和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逻辑理论问题。正如我在《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一文中所详细列举的，辩证逻辑是应该考察形式逻辑、思维规律、形式、方法和范畴体系等等有关整个逻辑科学的种种问题的。这样的考察，应该立足于辩证逻辑基本观点之上，都属于辩证逻辑的范围，所以，本书特标名为：《辩证逻辑理论问题》。

三、集子中的论文，是我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逻辑理论的一些体会，是关于逻辑理论问题的若干新探讨。由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对于逻辑理论、辩证逻辑还来不及写出系统的专著，所以，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就特别显得艰巨。从长期的摸索中，我体会到，关于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探索，必须以下列原则作为指导思想：一、由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关于逻辑理论的观点，大多是分散的、片断的和语录式的，因此，逻辑理论研究者就肩负着一个如何阐幽发微的任务，应该从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以全面的、具体的观点，去进

行理解、阐释和发挥。既不能故步自封，满足于已有的研究成果，又不能各取所需，牵强附会。二、阐幽发微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因此，要求研究者深入细致，结合思维过程的实际情况，注意发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的微言大义。譬如：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们对各种问题的具体分析，以及从具体问题的观点提高为逻辑、哲学的理论等材料，都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三、辩证逻辑本身是一门关于思维的具体性和体系性的科学。因此，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必须充分具备逻辑性、具体性和体系性，这就给研究者提出了建立辩证逻辑体系的新任务。因此，在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探索中，要求我们做到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做到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不能犯逻辑矛盾的毛病；做到有根有据，符合思维过程的实际情况；做到作出系统的科学的阐述。以上就是作者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读者如果有兴趣，不妨进一步阅读拙著《思维规律论》和由我主编的《辩证逻辑基础》（均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将可略窥整个辩证逻辑及有关的理论问题的全豹。

四、集子中的论文，按问题性质排列。凡是发表过的，观点未加改动，看来亦无须改动。在文字技术上：一、对专门用语作了统一；二、发表时因篇幅限制被删节的，照原稿补上；三、因理论范围之外的考虑，略有改动的，在文末加注；四、撰文时，引文采自不同版本，论述时往往沿用了释文用语。为了保留原来面目，一般都未加改动，但间有难于寻找的印本，则改注通行的新版本。五、为了贯彻对问题不对人的精神，故在对问题的商榷中，一律改为以文章作为讨论对象，不注作者姓名，只注发表的报刊和日期；六、篇末注明发表刊物及日期。

五、我之所以集印这些小文，目的在于：一、把我这些关

于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新探索，集中起来向海内外贤达请教；
二、鉴于目前国内对辩证逻辑和逻辑理论问题正进行着广泛的探讨，而在这些探索和讨论中，往往是重复了十年动乱前的旧问题和旧意见。那么，温故知新，我这个集子的出版，对于今后的辩证逻辑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也许会有所裨益的。

著 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前记	1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	1
小论“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论意义	10
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31
从辩证逻辑看对立同一范畴的内部关系和结构	47
论“逻辑眼界”	
——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相互关系的一些探讨	61
再论“逻辑眼界”	79
论概念的辩证本性	99
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120
再论抽象概念和辩证概念	139
运用概念的艺术	161
论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	165
关于辩证逻辑的推理问题	188
关于科学范畴的几个问题	
——《论持久战》中的辩证逻辑问题初探	240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269

关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290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	298
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潜在辩证因素·····	316
关于同一律的几个问题·····	336
论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	355
附录：“从假推真”答客问·····	374
逻辑证明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吗？·····	378
论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388
关于修正形式逻辑的几个问题·····	404
形式逻辑必须根本改造吗？·····	423
形式逻辑中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442
关于形式逻辑的对象及认识作用问题的一些意见·····	450
关于形式逻辑和诡辩的关系问题·····	460
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也违背了”？	
——戳穿“四人帮”的诡辩术·····	468
“四人帮”的诡辩术是怎样践踏逻辑基本规律的？	
——再谈究竟是谁“连形式逻辑都不讲”·····	478
《公孙龙子》今解·····	486
关于荀况的逻辑思想的探讨	
——读《正名篇》札记·····	541
荀况反对诡辩术的斗争	
——读《正名篇》札记之二·····	555
漫谈庄子的“逻辑”思想·····	566
漫谈韩非的“矛盾”思想·····	571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探索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在国内逻辑界、哲学界中，存在着若干不同意见。辩证逻辑，指的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因此，对它的对象问题，自然应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逻辑理论中去进行探索。本文仅拟从这一角度就个人的学习体会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供研究时参考。

大家知道，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中，直接谈及辩证逻辑对象问题的，是恩格斯和列宁。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过：“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①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又同样写道：“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②

列宁的辩证逻辑定义则是这样的：“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③

就恩格斯的定义看，辩证法（辩证逻辑）是这样的一门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学：（一）它和形式逻辑是同一系列的学问；（二）它和形式逻辑同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所以，辩证逻辑的对象是思维和思维规律；（三）在另一些著作中，他指出这两种研究对象相同的逻辑科学，其分别在于：思维的初级水平和高级水平的不同。

由此看来，很明显，恩格斯是把辩证逻辑看作研究思维的科学。

列宁的定义似乎比恩格斯所说的范围更广。列宁的定义中，第一句话看来和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对象的规定相似，但紧跟着的换词解释却有着新的含义。在第二句话里，列宁指出辩证逻辑的对象有两部分：（一）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二）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亦即这种认识的历史。从第三句话可以看出，列宁把内容和认识规律统一起来，总称之为：“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

可见，列宁所理解的辩证逻辑的对象似乎是侧重在认识的内容方面。这些内容、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究竟是什么呢？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曾经阐明过这个问题。他在上引的定义的下一页，紧跟着写道：“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列宁在这里描写了“认识的历史”：“范畴”在这里是“认识的历史”过程的“小阶段，同时又是“自然现象之网”中的“网上纽结”。显而易见，列宁所谓“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对这些内容的“认识的发展规律”，“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主要地正是指的这个“范畴之网”，换句话说来解释，就是辩证范畴体系。这是思维过程内容发展的一面。

然而，不能就此得出结论，说列宁只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范畴体系的科学。列宁所说的“认识发展规律”显然也具有思维形式方面的含义。在《哲学笔记》的另一个地方，他又写下了另一段话：“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如果说，在前一个定义中，列宁比较侧重从内容方面来说明辩证逻辑的对象，那末，这段话就是侧重从形式方面来说明辩证逻辑的对象了。所以，可以这样认为，列宁的主张是：辩证逻辑不仅研究辩证范畴，而且还研究辩证范畴体系的形成，于是也就要研究思维的形式——概念、规律、范畴等等。这里是思维过程的形式发展的另一面，和上面提及的思维过程内容发展的那一面结合起来，刚刚组成了完整的全面。

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并不是我个人的臆测，因为这完全符合于列宁的逻辑思想。列宁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

① 《列宁全集》第88卷，第194页。

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列宁是同意黑格尔这样的要求的。

也只有这样认识，才能理解列宁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本来意义，因为在这样的辩证逻辑中，对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同时就是体现着对辩证法、认识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认识内容、思维形式的研究。辩证范畴体系概括地体现着辩证法、认识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认识内容、思维形式的结合和一致。

恩格斯所指出的“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有没有包括列宁所谈及的内容呢？从恩格斯的本意来说，是包括的。因为恩格斯在这里谈到辩证法时，指的是“全部以前的哲学中”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如果举黑格尔为代表，正是以思维、思维规律、辩证范畴体系为对象的。如果按列宁的解释，“思维、科学 = ‘逻辑观念’”，那末，恩格斯的“思维”，列宁是理解为包括逻辑观念的。

关于辩证逻辑对象的探索，还应该注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表述的，思维运动和发展过程存在着两个不同水平的阶段（或环节），这就是从具体蒸发为抽象的阶段和再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阶段。

这样一来，经过一些简单的考察，我们就可以发现，恩格斯和列宁对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的理解是一致的；而恩格斯和马克思关于思维过程存在着不同水平的两个阶段的表述又是一致的。如果就这些看法加以理论概括和提炼，那么，我认为可以这样说，“辩证逻辑是关于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全 过程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自身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具体地说，就是要求在阐明思维的发展规律时，从思维的抽象环节出发，阐明思维内部中抽象和具体的矛盾及其对立统一，阐明形式和内容的矛盾及其对立统一，直到揭露出逻辑思维中所反映的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范畴体系）。

这样表述的辩证逻辑对象，可以说，是符合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关于确定科学对象的原则的。关于这个原则，毛泽东同志写道：“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从上述的概括定义中，可以看出，辩证逻辑是以思维的内在矛盾为对象的。它把思维看成是内容与形式的对立统一体，看成是发展过程，从而加以研究。而在哲学中，在逻辑科学中，还没有哪一门学问是以这样的特殊矛盾性作为研究对象的。

这样来规定辩证逻辑的对象，也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部门划分。目前，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这样来划分部门的：辩证唯物主义是总的哲学理论，它概括地论述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的共同规律。自然辩证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在自然界中的具体应用，它以自然及其规律为对象；历史唯物主义则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中的具体应用，它以社会及其规律为对象；那末，把辩证逻辑看成是辩证唯物主义在思维中的具体应用，它以思维及其规律为对象，是合乎理论、合乎实际的。这样一来，辩证唯物主义掌握的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自然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辩证逻辑则各就一个特殊领域去掌握这个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1962年版，第775页。

领域的规律，刚好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

也许有人会觉得把辩证范畴体系列入辩证逻辑的对象中，就会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研究重复。其实不然。在辩证唯物主义，范畴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概括，具有客观辩证法的性质。而在辩证逻辑，范畴只是思维内容的发展规律和指导思维活动的方法，即只从逻辑角度去研究它们在思维上的特殊表现、意义和作用。两者是有所不同的。

根据上述的对象的规定，可以进一步指出，辩证逻辑的具体内容，应该具有三个组成部分，即思维、思维规律、辩证范畴体系。分述如下：

第一，既然辩证逻辑是以思维为对象，所以，它首先就要对思维本身进行研究。在辩证逻辑中，对思维的研究和认识论中对理性认识的研究其不同之处正在于：它从逻辑角度去研究思维。

从逻辑角度研究思维这一命题应该怎样理解呢？首先，它不是一般地去研究认识同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而是只研究逻辑思维同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用逻辑科学的术语说，它只研究逻辑思维的客观基础。恩格斯曾揭示过辩证逻辑的客观基础：“头脑的辩证法只是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的运动形式的反映。”^①

其次，辩证逻辑既然要研究思维，就不可能脱离感性认识和实践来进行这一研究。但由于辩证逻辑只是思维科学，所以它又不是全面研究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及其相互关系，而只是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1页。

研究感性认识如何影响及制约着逻辑思维；①也不是全面研究实践同思维的关系，而只是研究实践对思维活动的影响和决定作用。由于感性认识和实践的影响和制约，使思维形成着自己的认识论特点。所以，用逻辑科学术语来说，就不是一般地研究思维同感性认识、实践的关系，而只是研究逻辑思维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关于这，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就曾提示过感觉、思维的认识论特点。

这样，辩证逻辑对思维的研究，就和一般的认识论对理性认识的研究区分开来了。

第二，关于思维形式及内容的对立统一及其发展的规律的研究。这种研究，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的意见，就是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的研究。②这里，包括着思维发展过程的两个阶段，即形成一般抽象的初级阶段和具体在思维过程中的再生产的高级阶段（恩格斯称之为：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及其相互联系。这里又包括着思维发展过程中矛盾的两面，即思维形式的发展方面和思维内容的发展方面以及这两面的对立统一关系。所以，这里一方面要求进行象马克思所指出的两个水平不同的思维阶段的研究，另一方面又要求进行象列宁所指出的思维形式、思维内容和两者的对立统一关系的研究。这里就提出了两种思维及其规律、两种逻辑及其关系、思维形式、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等问题。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在这里应该阐明如下的课题：（一）

① 参看拙作：《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论特点及根源》，载《教学与研究》1960年第11期。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4页。

从具体到抽象的逻辑思维阶段的客观基础、认识论特点及根源；（二）一般思维形式及方法的辩证本性；（三）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思维阶段的客观基础、认识论特点及根源；（四）在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中如何从一般思维形式上升到形式同内容的统一，如何从思维形式的研究进到辩证范畴的研究等。

第三，关于思维内容的发展规律——辩证范畴体系的研究，这里反映着人类认识世界本质的逐层深入的过程^①，因此，辩证逻辑不是只研究每一个辩证范畴，而是着重于辩证范畴的体系性，从各个辩证范畴的相互联系、转化的体系性中发现、体现人类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

由于辩证逻辑本身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上的方法论，因此，它在研究上述的对象时，将特别着重从逻辑方法、思维方法的角度上去探讨这些思维形式、辩证范畴的正确运用，以达到结合实际需要，指导我们正确地进行思维活动的目的。这就是恩格斯所曾提过的所谓“运用概念的艺术”。^②

可能有人会觉得，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说成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只从初级、高级水平不同的角度去区分，不容易明确两种逻辑的分野。通过上述辩证逻辑具体内容的胪列，可以看出，从对象上看，两种逻辑有着三方面的区别：（一）范围广狭不同。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方面的东西，而辩证逻辑则全面研究有关思维及其规律的一切；（二）对形式和内容关系处理的不同。形式逻辑撇开内容、质的差异来研究形式，辩证逻辑则研究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及其发展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页。

规律；（三）初级水平和高级水平的不同。形式逻辑是从同一律的眼界研究思维形式，而辩证逻辑则从对立同一律的眼界去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可见，界限是清楚的。

总结以上的探索，可见把辩证逻辑规定为关于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全过程自身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是比较妥当的。因为这一方面既符合毛泽东同志关于确定科学对象的原则，另一方面又符合恩格斯和列宁的观点，而更重要的是符合目前同逻辑有关的各门科学的区分界限的实际情况。

（原载1961年8月11日《光明日报》）